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森林法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,期間歷經七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。農業部為務實推動混植造林政策,因地制宜管理出租造林地,研提改正造林專案計畫報奉上級機關核定,使出租造林地能讓林木與果樹或茶鑲嵌併存,以混植造林經營方式存在,以兼顧林地安全及林農經濟收入。類此租地混植造林實務上已操作逾十年,其營造出之棲地環境,在以友善生產環境之配套下,更有助於生態與資源涵養功能。基於混植造林政策延續辦理,及農業部相關資源可挹注支持租約合法之林農穩健經營等需求,實有將混植造林經營方式視為林業使用之必要,爰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。

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説 明
第五條之一 經編為林業用	光 有保文	一、本條新增。
地之土地,依本法第六		二、考量農業部(林業及
條第二項規定,應以林		自然保育署)「出租造
業使用為原則。		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
来使用		成型
林事業區、保安林、實		
颗林或試驗用林地內 ,		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方案暨執行計畫」等
合下列情形者,於該土		双 亲 旦 執 们 引 重 」 寸 報 奉 上 級 機 關 核 定 之
地上種植果樹或茶,視		計畫,旨在務實推動
為林業使用:		混植造林政策,確保
一 內 所 果 使 用 · 一 、 屬 經 核 定 之 改 正 造		林地能保持最低限度
林專案計畫實施範		之林業使用,以維護
		人
圍並列管有案,且 非位於本法第二十		列管既存果樹或茶
一條規定地區。		後,辦理續租換約,
二、坡度未達百分之五		使林農之租約能存
一、坡及不连日为之五 十五。		候
三、已依第一款專案計		在漫長營林過程之經
畫所定方式完成混		在及民营 林 過程 之 經 濟收入。混植造林租
重// 人/ 有造林, 並施行友		地實務上已操作逾十
善生產環境方法,		年,其營造出之棲地
至王星农况为公 经管理经营機關查		環境,在以友善生產
證屬實。		環境之配套下,更有
近/男 貝		助於生態與資源涵養
		功能。基於混植造林
		政策延續辦理,及農
		業部相關資源可挹注
		支持租約合法之林農
		穩健經營等需求,爰
		增訂本條規定,以將
		類此混植造林經營方
		式視為林業使用,並
		透過專案計畫及租
		約,管理林地內果樹
		及茶之種類與數量,
		以符實需。
		三、至於公、私有林及原
		住民保留地等林地,
		農業部刻規劃進行可
		行性試驗研究計畫,

	將併同國有林事業
	區、保安林、實驗林
	或試驗用林地等範圍
	延續推動混植造林之
	辨理成效,再據以作
	綜合性評估及研處。